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2009 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修訂)公告》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該條例)第 32H 條賦予的權力，訂立載於附件的《2009 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修訂)公告》(《修訂公告》)，將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徵費的徵費率由 0.15% 調低至 0%。

理據

2. 賠償基金在 1993 年根據該條例設立，為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提供高達相等於團費九成損失的賠償。於 1996 年，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透過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擴大至為參加旅行團外遊途中因意外傷亡的旅客提供特惠賠償，用以支付外遊旅客相關的醫療及殮葬費用，以及旅客的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旅費。

3. 賠償基金的收入來自旅行代理商按該條例第 32H 條的規定繳交的賠償基金徵費。《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 218D 章)訂明賠償基金徵費率，現時為每筆外遊費收入的 0.15%。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持有、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

4. 為確保賠償基金結餘足以應付須支付的特惠賠償，委員會每五年便會聘請專業精算顧問進行風險評估研究。最近一次研究在 2008 年完成。考慮到 1996 年至 2007 年年初外遊旅行團每年的營業額(平均約為 80 億元)、特惠賠償每年的賠償額及賠償基金的投資收益，顧問建議將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定於 4 億元¹，並預留相當於審慎水平的 25% 的應急費用作為緩衝水平以應付在附註 1 羅列的最惡劣情況以外的特惠賠償申請。

¹ 這個審慎結餘水平讓賠償基金能夠在最惡劣的情況下(即兩家大型旅行代理商及多家小型旅行代理商同時倒閉)，基金結餘仍足以支付所需特惠賠償。

5. 委員會就一系列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以收集持分者的意見。其中一項建議為設立調整機制，以 5 億元的上限和 4 億元的下限作為暫停和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點。鑑於賠償基金於 2009 年 5 月的結餘為 5.27 億元，委員會同時建議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

6. 局長在考慮過接獲的意見、旅遊人士的利益和賠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後，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將賠償基金徵費率調低至零，即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根據該條例第 32H 條，賠償基金徵費率由局長釐定。

7. 局長同時接納委員會建議設立上文第 5 段概述的賠償基金徵費率調整機制。局長在日後考慮調整徵費率時，會根據有關機制所訂的上下水平、賠償基金結餘、外遊旅行團的營業額、旅行代理商的經營環境、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進行所需的修訂法例工作。

修訂公告

8. 《修訂公告》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 218D 章）第 1 條，將賠償基金徵費率由 0.15% 調低至 0%。新的徵費率適用於 2009 年 7 月 3 日生效日或其後所收取的外遊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修訂公告》將於 2009 年 7 月 3 日刊登憲報並在同日生效。《修訂公告》將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

影響

10.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公告》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亦對財政、公務員沒有影響。至於經濟影響方面，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有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成本。旅遊代理商如果因調低賠償基金徵費而相應調低團費或提升服務質素，旅遊人士亦可從中受惠。

公眾諮詢

11. 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就上述修訂及其他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委員會共接獲 28 份意見書，反映 421 位回應人士／團體／機構的意見。超過八成的回應表示支持設立賠償基金徵費率調整機制及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建議。

12. 我們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同意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在《修訂公告》於 2009 年 7 月 3 日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以盡快減低旅遊代理商的營運成本，協助他們在全球經濟危機下度過難關。

宣傳安排

13. 旅遊事務署將會在 2009 年 7 月 3 日就《修訂公告》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透過傳媒和其他渠道包括公共交通及宣傳單張等發布有關訊息。

查詢

14. 有關本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810 3525 或以電郵（laura_aron@cedb.gov.hk）與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蔡亮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9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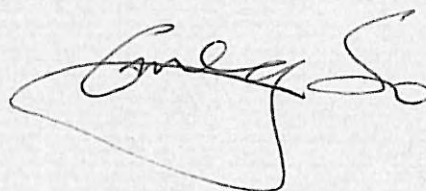
《2009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修訂)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H(2)條訂立)

1. 賠償基金徵費

(1) 《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章, 附屬法例D)第1(1)條現予修訂, 廢除“0.15%”而代以“0%”。

(2) 第1(2)條現予修訂, 廢除“1997年5月2日”而代以“2009年7月3日”。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9年6月26日

註釋

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於 1993 年設立。設立賠償基金是為向外遊旅客就外遊費方面所蒙受的損失或因導致該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的意外所蒙受的損失提供特惠賠償。旅行代理商須以繳付徵費(“賠償基金徵費”)方式向賠償基金供款。賠償基金徵費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而繳付，而徵費率為每筆外遊費的 0.15%。該徵費率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 218 章，附屬法例 D)(“《主體公告》”)指明的。本公告修訂《主體公告》，將賠償基金徵費的徵費率由 0.15%調低至 0%。新的徵費率就 2009 年 7 月 3 日或其後所收取的任何外遊費適用。